

財政金融叢書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財政評論社印行

財政金融叢書序

財政金融爲經濟學科中至關重要之部門，凡攻習政治經濟者所必當殫精竭慮以兼求其貫通；所以然者，苟無財政金融，卽無經濟建設可言也。誠以現代國家經濟決策之內涵，幾莫不以國防產業之建樹爲中心，而與邦計民生之休戚相關息，是必有賴於健全的財政金融以爲先導，要無疑義。加以輓近國際關係之錯綜複雜，一國之財政金融，每緣世界政治經濟情勢之動盪而蒙其影響，故必須先確立堅強不移之財政金融政策，然後方足以馭緩急而應繁變。本社有鑒於此，爰於二十八年元旦創刊財政評論一種，藉爲斯學之倡，而供專門學者之商榷與研討，國內刊物之以「財政」名者，實自本刊始，刊行以來，叨荷海內外專家學者之扶植，銷行日廣，聲譽日著，至用欣幸！今後惟有益自黽勉，竭其顛蒙，冀有以酬答各界愛護諸君之雅意焉。

財政評論每月一刊，凡以發表之論著及專文，類爲當時各方注目之問題，與時賢精心結構之著作，因宗旨之純正，與選擇之嚴謹，雖爲定期刊物，仍能不爲時限所囿，一卷既出，輒荷讀者經久收藏，存

備參考。過去本刊各期之屢屢再版以及發售合訂本預約者，即爲適應此項需要而然。雖然，如就學術之系統性與完整性之觀點而言，猶有未能愜意者：例如同一問題之文字，錯雜散見於各期，翻檢參閱既多不便；而月刊爲篇幅所限，雖有專號之輯，仍不能包舉無遺；欲矯此弊，財政金融叢書之纂，要爲本社當前急務，有刻不容緩者已。

抑財政金融叢書之編纂，不僅欲將月刊中同類性質之重要文字加以彙訂與凡有缺漏悉予增補而已，舉凡月刊所未能容載之鴻篇鉅製以及世界名著之邊譯介紹，均將盡量搜羅，單行出書，以與本月刊互爲表裏，共資參證；期使專門之學，因本社月刊與叢書之流通而日見燦備，俾有志研究者之無煩他求，區區之願，僅亦泰山土壤之一助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東莞許性初拜識

例 言

一、本編取材，其時間係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中日戰事發生時起至本書付印日止爲限；嗣後在戰時期中，中央如續有法規頒發，擬列入續編中。

一、本編所包羅之法稅，係以含有戰時性爲主；其屬於常時性而於財政金融特別有關者，亦一併編入。

一、本編法規限於中央所頒發者；惟以上海市銀錢業在金融上處極重要之地位，其所實行之匯劃辦法，關係金融至巨，故仍編入之。

一、爲便於查閱起見，按各法規性質，劃爲十五類。至各類法規之排列，更按其各別特性，依次編列。

一、戰時初期所頒發之法規，在戰爭延長期中，因環境變遷，續頒之性質相同而內容各異之法規，按諸後法優於前法之法例，無論前法是否明令廢止，當然失效。惟前法如係根本法，本編仍一併列入，藉便參考。

一、在戰時期中所頒發之法規，其根本法係於戰前頒發者，本編亦擇其要者列入附錄中。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目次

(一) 安定金融類

頁次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一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二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二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三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	六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八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大綱.....	九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章程.....	一〇

(二) 貼放類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一四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一七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一八
-----------------	----

(三) 統制金銀類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二〇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一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二二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二三
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	二四
收兌金銀通則.....	二五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商妥收兌黃金辦法.....	三〇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三一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三二
增加金產辦法.....	三四
收購生金辦法.....	三五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三六

(四) 儲金捐款類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三八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四〇
節約建國儲蓄券施行細則·····	四二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四八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四九
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五一

(五) 貨幣類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五五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五六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五九
修正輔幣條例·····	六一
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六一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六二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六三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六五
取締日偽鈔票辦法·····	六
日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六八

(六) 銀行類

縣銀行法·····	七〇
-----------	----

(七) 匯劃類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七五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七六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七六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七八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	七九

(八) 外匯類

購買外匯請核辦法·····	八一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八二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八四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八四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八七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八八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八九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九〇
貿易調整委員會實施郵包結售外匯辦法·····	九一
郵局包裹結售外匯辦法注意事項·····	九二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草案·····	九三
推銷土貨換取外匯辦法·····	九四
吸收僑匯合作辦法·····	九五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九六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明細表.....	九八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征轉口稅通行辦法.....	一〇〇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草案.....	一〇一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一〇二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一〇五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〇六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一〇八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一〇八
實售貨價證明書及使用辦法.....	一一一
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運單暫行辦法.....	一二二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一二三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一二四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一二五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一二六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一七
---------------------	----

(九) 內匯類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一八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	二〇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	二一

(十) 貿易類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一二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二三
經濟部重訂禁運物品區域·····	二四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二七
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二八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九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	三二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一四三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一四四
土貨三十四種免征出口稅.....	一四六
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	一四七

(十一) 關務類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四九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一五一
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用具進口稅折半付現辦法.....	一五二

(十二) 鹽務類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一五四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一五七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一五九
非常時期西岸淮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一六一

(十三) 稅務類

擬定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淮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	一六三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一六五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一六六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一六八
富華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則·····	一六九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一七二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征處組織規程·····	一七四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抬價處罰規則·····	一七六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七八
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	一八二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九〇
土酒加征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一九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一九二

修正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	一九五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施行細則·····	一九八
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二〇〇
修正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二〇〇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二〇一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征統鑛菸酒各稅辦法·····	二〇三
處理戰時稅收辦法·····	二〇四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二〇六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二〇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征課臨時補充辦法·····	二〇八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二〇九
變通所得稅繳納辦法·····	二一〇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二一一
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二一三

(十四) 公債類

救國公債條例草案·····	二一四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一四
救國公債修正條例·····	二一七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一八
郵局開辦救國儲金規章·····	二一九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二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二一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二四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二五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二七

(十五) 財務行政類

審計法·····	二二九
----------	-----

附 錄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三八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四三
公庫法	二四四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五〇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二六五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二六六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七〇
決算法	二八〇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二八七
輔幣條例	二八八
印花稅法	二九〇
預算法	二九八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一) 安定金融類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部公布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預轉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